

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會議紀錄

- 一、會議名稱：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
- 二、時間：105 年 08 月 26 日下午 13 時 30 分
- 三、地點：本校視聽教室
- 四、主席：陳校長錦蓮 記錄：文書組陳素嬾
- 五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- 六、主席報告：詳附件
- 七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：無
- 八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：增訂本校教師聘約，並修正聘約格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請各校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章第 6 條至第 9 條，自 105 學年第 1 學期起納入教職員工聘約。

2. 另查本校教師聘約之修正條文係採浮貼加蓋校對章方式辦理，與正式公文書格式似有不符。

辦法：1. 增訂本校教職員工聘約第 57 條『教師應遵守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二章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第 6 條至第 9 條及其相關規定事項，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。』

2. 配合本次增修聘約條文，修正本校聘約格式為 A4 大小，雙面列印。

決議：投票表決結果；同意 18 票、不同意 0 票、無意見 0 票，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散會：下午 1：55 分

幹事代理
文書組長 陳素嬾

0829/1050

敬師兼
總務主任 卓美惠

0829/1430

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
陳錦蓮

0829/1050